

#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國內進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七日第一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並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內進修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國內進修，除獲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進修者依其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凡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未具有博士學位者，得申請報考國內各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班進修。
- 四、申請進修人員須於報考前簽請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於每年四月底前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五、每學年依本要點申請進修人員，每系、所、中心及全校均以同時不超過前述具有報考資格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不滿十人者以一人計）。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經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
- 六、進修博士學位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檢具成績單等有關證件報請延長，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 七、本要點所稱之進修分為校內進修及校外進修兩類，其實施方式如左：
  - （一）校內進修：修讀本校博士學位人員，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依課程實際需要，每週至多給二天半公假進修；前三年每週授課時數得酌減二至三小時，三年後應按規定時數授課，惟均不得超支鐘點。
  - （二）校外進修：修讀外校博士學位人員，應辦理留職停薪進修二年，留職停薪以外進修時間之給假及授課時數之處理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八、申請進修人員，如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其留職停薪進修期間，應免兼行政職務；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不得影響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且於上課請假期間應覓妥適當之職務代理人。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